**石龙区农机局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

 **管 理 措 施**

为确保2020年石龙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的规范、有效，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粮棉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关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补贴原则**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
 **(一)**公开，指补贴政策、办法公开，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通过公示、公布等多种形式使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信息。
 **（二）**公正，指资金分配、补贴机具目录、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按事先公布的优先补贴条件，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名单，并公示，接受监督。
 **（三）**农民直接受益，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购机人，做到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确保农民受益。

 **二、资金使用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石龙区范围内执行。

 2016年区农机局可使用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一是2016年市农机局拨给区农机局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二是结转2015年结余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三是结转2015年结余的省级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

 **三、资金所补贴的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除新产品补贴试点外，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我省今年对同类同档机具在省域内实行限额与比例双控，即实际补贴额度不高于30%的产品，按照定额进行补贴；实际补贴额度超过30%的产品，则按照该产品市场售价的30%进行补贴（取整到十位）。累加补贴标准和范围依照2020年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施方案执行。

 **四、享受购机补贴资金对象的确定**

 补贴对象为我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石龙区补贴资金额度内采取先来后到按申请时间顺序确定补贴对象（按照文件要求的补贴对象除外）。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我区要求：每一个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农机具不超过3台（套）, 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7万元。

 **五、补贴资金操作程序**

 **（一）购机申请与资格确认**

1.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我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为户口本、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所在行政村村委会、办事处证明；我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证明材料是该组织的组织法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和该组织所在行政村村委会、办事处证明），自愿向石龙区农机局提出申请，申领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2.区农机局对补贴资格进行合规性确认，在购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定期将补贴资格报送区财政局，无异议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机局会同区财政局发给购机者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二）自主购机**

1.购机补贴对象持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到供货单位购机。

2.供货单位向购机补贴对象出具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

 **（三）补贴资金结算程序**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结算方式。

2.区农机局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1个月内，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区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3.区财政局根据区农机局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我区承办金融机构，同时将农机补贴核实结果表分别抄送我区承办金融机构。区承办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

补贴启动实施后区农机局至少按月提交相关资料，区财政局至少按月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区农机局于每月3日前将我区实施进度和结算进度报市农机局。

**四、 监督管理**

1、邀请区财政等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局管理股、局监理站负责对已补对象详细资料存档备查，接受社会监督。

2、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区农机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3、区农机局及时对已购补贴机具进行核对、登记、编号，建立购机补贴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机具型号、购置数量、补贴金额、购机补贴申请审批表及机具编号等，管理股、局监理站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购机补贴档案库。

 4、在本年12月底前将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购机补贴情况上报市农机局。
 5、农机补贴工作全过程接区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监督。

 石龙区农机局

 2020年6月6日